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恒立实业

股票代码：0006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

通讯地址：北京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8层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1月7日



巨潮资讯网

巨潮资讯网
巨潮资讯网
巨潮资讯网
巨潮资讯网

巨潮资讯网
巨潮资讯网
巨潮资讯网
巨潮资讯网

巨潮资讯网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声明.....	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2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内，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恒立实业、上市公司	指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

法定代表人：沈晓明

注册资本：5123360.9796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5489M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1999年11月2日

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

邮政编码：100045

联系电话：86-10-6805 406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上市公司包括：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12.92%的股份；持有河钢资源股



份有限公司6.03%的股份；持有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5.57%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是为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此次减持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是基于公司财务及资金相关安排，实现公司资产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的目标。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会在未来 12 个月内处置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4,133,347 股，占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5.6754%。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0.01.06	5.7762	2,914,500	0.6854
合 计				2,914,500	0.6854

注：减持股份来源：2013年恒立实业股权分置改革持有的限售股份。

减持次数：1

减持价格区间：5.7762 元/股。

三、其他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0.01.06	5.7762	2,914,500	0.6854
合 计				2,914,500	0.6854

除本报告书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其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沈晓明

签署日期：2020年1月7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岳阳市
股票简称	恒立实业	股票代码	0006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24,133,347 股</u> 持股比例: <u>5.6754%</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2,914,500 股</u> 变动比例: <u>0.6854%</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21,218,847 股</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4.9900%</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签章):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沈晓明

日期: 2020年1月7日

